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宥辰即郭怡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黃啟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表 人 陳鳳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0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31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1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2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3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4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5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07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09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12 共1,554,036元，聲請人曾向金融機構聲請債務前置調解，
13 惟未能成立，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
14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
18 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9 閱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233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
20 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
21 於前開調解事件及本件查報之結果，若不包含尚未陳報債權
22 之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尚待確認之中華電信股份有
23 限公司之債務（見調解卷第171頁），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
24 數額共計1,572,993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前置調
25 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附於本卷及調解案卷可
26 參。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27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
28 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9 而定。

30 (二)、查聲請人現於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工作，陳報每月薪資
31 約32,000元，並提出113年4月至同年9月之薪資單附卷為憑

01 (見本院卷第147頁)。聲請人另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個人
02 支出(包含伙食、必需品、醫療費、水電瓦斯費、電信費、
03 交通費)19,300元、與配偶負擔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保
04 母費13,000元、父母扶養費(已與兄弟姊妹分擔)9,000元等
05 情，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6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7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
08 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09 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
10 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
11 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
12 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次按民法
13 第1117條第2項明文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14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仍須以
15 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財力不足維
16 持生活；而所謂無謀生能力，係指無工作能力、或有工作能
17 力不能期待其工作而言。準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
18 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9 字3173號、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是查，就聲請人主張父母扶養費部分，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
21 人父母之名下財產及111、112年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所示
22 (見本卷第37-57頁)，皆有薪資或營利所得，且名下皆有財
23 產，是本院認此部分支出應予剔除。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必
24 要生活支出應參照臺灣省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5 包含負擔扶養一名受扶養人之一半(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
26 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63頁)25,614元為準。

27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28 出25,614元後，每月約餘6,386元可供清償，衡以聲請人現
29 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1,572,993元，且尚有遠信國際資
30 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數額尚待確
31 認，業如前述，已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

01 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
02 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僅有二台分別向創鉅有限
03 合夥、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動產抵押分期貸款之機車
04 外，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5 單、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單等件在卷
06 可查(見調解卷第39、41、43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
07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08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無擔保或無
10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1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12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13 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
1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
15 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
16 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時，亦應
17 考量聲請人於數月後可增加還款金額之具體情形，協助債務
18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白瑋伶